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公告主旨：**112 學年大學部 113、114 級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規定**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本校大學部 113、114 級有住宿需求學生(現為大學部二年級、大學部三年級學生)，且無違規退宿紀錄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3 月 21 日(二)09：00 起至 4 月 7 日(五)17：00 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前，請詳閱本校住宿申請規定及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申請，**逾時不候**。

(二)一律採**網路申請**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或宿舍服務組網頁，點選「**相關網站連結《通辦網》**」→「**學生宿舍申請**」。

(三)通辦網網址：**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** QR 碼如右→



四、審核分配原則：詳如本校「**學生宿舍管理要點**」，具特定身分之學生亦需上網申請。請於**4 月 7 日(五)17：00**前將相關證明資料(依照要點第十點第一項)送至宿舍服務組審核。

五、資料審查及抽籤期程：4 月 10 日(一)至 4 月 13 日(四)審核申請資格，4 月 14 日(五)電腦隨機抽籤，**4 月 18 日(二) 10：00 公告中籤及候補名單**，請自行連結本組網頁查詢結果。

六、「住宿意向」及「自選室友」登錄：

(一)開放登錄時間：**4 月 18 日(二)10：00 起至 4 月 28 日(五) 17：00 止**，請務必於登錄時限內完成意向確認，**逾時不候**。「放棄中籤聲明書」配合中籤名單一併公告，提供下載使用。

1. 【步驟一】中籤後同意／放棄意向確認：

(1) 中籤同學若確定要住宿，請於時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及自選室友，如無自選室友者亦需完成個人登錄。

(2) 中籤同學如要放棄住宿資格，請於時限內上網完成登錄，並上傳放棄中籤聲明書。

2. 【步驟二】自選室友：

請勾選登錄人數及填寫自選室友學號，如人數未滿 4 人，由宿服組安排補足人數。如欲與 111 學年中籤住宿 2 年者同住，亦須上網登錄。

3. 若未於登錄期限內完成「住宿意向確認」及「自選室友」，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。

(二)候補方式：

1. 於 5 月 2 日(二)10：00 公告候補錄取名單。

2. 獲候補錄取者，5 月 2 日(二)10：00 起至 5 月 12 日(五)17：00 止，請於公告時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及自選室友，如無自選室友者亦需完成登錄。如欲放棄住宿資格，請務必於時限內上網完成登錄，並上傳放棄中籤聲明書。

(三) 如有第 2 次公告住宿申請，將另公告，仍有住宿需求同學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因應本校翠亨 L 棟宿舍整修工程及住宿調整規劃，申請 112 學年住宿中籤至 L 棟之學生，僅能住宿 1 學年。

(二)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(112 級)如因延畢需申請宿舍，請另依公告辦理申請。

(三) 承辦人：宿服組楊宜靜，電話(07)5252000 轉 2920，信箱 yjyang7@mail.nsysu.edu.tw

(四) 本組聯絡電話：專線分機 5936、5937 或(07)5256001。

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啟